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9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被告 謝祐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中主文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9,4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6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